

#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被处罚人	河南金鹏化工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92000522783626
案件名称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未存储在专用的仓库内、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汴)应急罚(2022)6002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2年4月26日
处罚结果	罚款肆拾万伍仟元
处罚事由	河南金鹏化工工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1、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5、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	1、“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3、“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5、“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其他	